

## 申請使用教會場地(非經常性)表格

	借用日期	使用時間	使用人數	事由	擬借用場地
1.	年 月 日 (星期 )	由 至			
2.	年 月 日 (星期 )	由 至			
3.	年 月 日 (星期 )	由 至			

申請單位 (部門、團契、小組等)	聯絡人	聯絡電話	申請人	申請人簽署	日期
					月 日

- 備註： 1. 申請者必須在使用日期最少三天前申請。  
 2. 請將表格交回幹事或放於其信格中。  
 3. 遞交表格後若未有通知不獲批准，則視作接受申請。  
 4. 一般可供借用的地方：小禮堂(100人)、錫安團室(30人)、102室(10人)、101室(12人)、會議室(30人)、接待室1(8人)、接待室2(6人)

需使用物資(如鋼琴等，請列明，以便確保場地能夠提供)：

其他：

(職員專用)：

核準人(負責同工)：\_\_\_\_\_